

附件 2

第九届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河北赛区选拔赛 领队及参赛选手须知

一、领队须知

(一) 坚守岗位，自报到起，不得离场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，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，比赛期间请保持通信畅通。

(二) 熟读大赛日程安排及相关要求，做好本队参赛人员大赛期间的组织工作，安排充足时间进行调度，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。

(三) 对参赛选手严格管理，遵守大赛活动场所各项规定和安全制度，要求参赛选手遵守赛场纪律。负责学生往返路途和比赛期间的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(四) 掌握本队所有参赛队伍和人员基本情况，做好比赛期间选手后勤保障工作，协助保管好学生的财物和随队材料、比赛材料包等物品。

(五) 及时反馈选手的正当需求，如需大赛组委会提供帮助的，及时向有关工作人员反馈需求或提出申请。

(六) 领队不得干扰选手比赛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选手暗示或提示，不得干扰裁判的工作。

(七) 在比赛过程中若对大赛实施或裁判工作有异议，或发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，当面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监督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二、参赛选手须知

(一) 报到参赛

1. 报到时，大赛组委会将为每位参赛选手派发参赛证。进出赛场，参赛证将作为唯一凭证，不得借用给其他无关人员；并请务必妥善保管，避免丢失。
2. 参赛选手在参加比赛期间，应随身携带自己的有效身份证明，如身份证、学生证或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。选手须保证报名的信息和实际参赛信息的一致性，如果发现报名姓名与真实姓名不相符，将取消选手参赛资格。
3. 参赛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则，认真阅读本指南，熟悉比赛安排并提前了解场地位置，做好准备，按时参加各项比赛活动。规定开赛时间 30 分钟后仍未进入比赛场地，则视为弃权，参赛成绩为零。
4. 比赛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，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并由领队或教师陪同，方可外出，否则视为弃赛。
5. 大赛过程中，出现任何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代表队领队或带队教师，由领队统一向组委会反映、协商解决，不接待个人或家长。

(二) 纪律要求

1. 按照现场裁判要求，开赛前对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等与本场竞赛相关的物品，进行清点检查。不符合大赛要求的物品，将拒绝带入比赛场地。如需协助或更换，应立即向现场评委或裁判报告。
2. 竞赛开始信号发出后，选手方得开始竞赛项目内容。比赛中，选手必须遵守赛事纪律和安全规范要求，确保安全，竞赛过程中不得离场。比赛结束后，经现场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场。若对成绩有异议，应在现场
3. 参赛选手在赛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或

有影响其他人比赛的行为，否则将请出赛场并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参赛选手要服从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接受裁判员或评委的监督、检查，赛场作弊或违反赛场纪律者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5. 遵守赛事及本赛项各项规则要求，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或有任何企图干扰竞赛公平、公正性的行为，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6. 比赛期间应尊敬裁判、评委，尊重大赛工作人员，与其他参赛选手友爱和善，不得有威胁、危害相关人员的言语、行为，否则将请出赛场，成绩记为零分，并视情节严重性，追究后续责任。

（三）安全提醒

1. 大赛活动期间，如身体出现不适状况，保持冷静并理解告知领队老师、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老师，及时救治或处理。

2. 大赛期间，除进出必要活动场地外，不得擅自行动，远离湖水、楼顶等危险场地，如需帮助，应及时联系领队老师或现场工作人员。

3. 请遵守比赛场地安全要求，爱护比赛场地内各项设施，保持赛场干净整洁。

4. 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防火、防盗，贵重物品要寄存保管，或随身妥善保管。

5. 比赛过程中，服从领队老师及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有序参与各项活动，不得推搡拥挤、跑跳打闹。

6. 携带参赛材料，出现可能导致他人不适或导致潜在危险的物品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妥善处理。

7. 不得携带额定功率超过 150W 的电动工具、压缩气体类工具、可燃物驱动的工具、尖锐、开刃且总长度超过 15cm 的刀具等工具。使用刀具时应佩戴防割手套，小心谨慎操作，使用完毕应及时收纳好刀刃，以免造成意外伤害，也应避免损伤展厅地板和设施。